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加達鋼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時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
年8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
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0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8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
請人提出之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
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
109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09年
3月2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
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顏 苾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 記 官 楊 慧 萍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109年度除字第15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聖堂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	加達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竹南分行	107年8月31日	111,461元	KA0000000	